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3. 组织当地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4. 全面掌握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6. 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7. 指导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提高站位加强党建引领工作。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开展“红色传承”系列活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满怀初心，满腔热情为退役军人服务，履职尽责为退役军人服务。

（二）履职尽责做好信访工作。中心严格按照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及省厅要求做好信访信息系统转办件的转送、交办工作及涉军信访情况统计工作。严格执行“百日攻坚行动”，采取属地为主、协调攻坚、三级联动、逐级化解的方式化解信访积案，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中心，解决在中心。

（三）创新举措做好政务分中心管理工作。中心严格落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分中心的全面建设。按照政务分中心管理制度，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受理、政策咨询、宣传解释、平台操作，数据录入，办事指南维护等业务。

（四）紧抓不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必须做到警钟长鸣、责任在肩。要做好中心场所安全检查、责任到人，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堵塞安全漏洞。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开展信访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让每个人都成为处理信访工作的行家里手。

（五）齐心协力做好走访慰问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联系退

役军人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对服务对象的沟通联络、走访慰问、心理疏导、思想引领、帮扶解困等活动，增强与退役军人的深厚感情。至少每季度联系一次，每年走访一次，做好“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关心呵护。

（六）深化合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退役军人工作的稳步推进，离不开各部门的统筹协调。中心要深入学习“枫桥经验”，在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基础上，严格完成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市局各业务处室、各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整体凝聚力，加快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向前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9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33	本年支出合计	278.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8.33	支出总计	278.3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8.33	278.33	278.33														
133004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	278.33	278.33	278.3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8.33	244.33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167.42	3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42	167.42	34.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42	167.42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1	7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1	7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52.62	52.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8.33	一、本年支出	278.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6.9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8.33	支出总计	278.3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33	244.33	217.57	26.76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167.42	140.66	26.76	3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42	167.42	140.66	26.76	34.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42	167.42	140.66	26.76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1	76.91	7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1	76.91	7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2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52.62	52.62	52.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33	217.57	2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57	217.57	
30101	基本工资	50.07	50.07	
30102	津贴补贴	99.03	9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0	18.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5	9.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	1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26.76
30201	办公费	8.68		8.68
30211	差旅费	1.12		1.12
30213	维修（护）费	2.92		2.92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		2.26
30229	福利费	2.10		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		8.6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33	244.33	217.57	26.76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167.42	140.66	26.76	3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42	167.42	140.66	26.76	34.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42	167.42	140.66	26.76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1	76.91	7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1	76.91	7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2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52.62	52.62	52.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33	217.57	2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57	217.57	
30101	基本工资	50.07	50.07	
30102	津贴补贴	99.03	9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0	18.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5	9.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	1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26.76
30201	办公费	8.68		8.68
30211	差旅费	1.12		1.12
30213	维修（护）费	2.92		2.92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		2.26
30229	福利费	2.10		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		8.6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9.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8.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8.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工资、社保及财政专项等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8.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8.3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工资、社保及财政专项等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6.9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9.93 万元，增长 14.8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8.3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8.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3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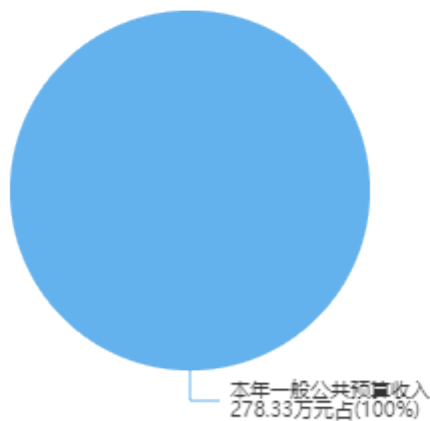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8.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4.33 万元，占 8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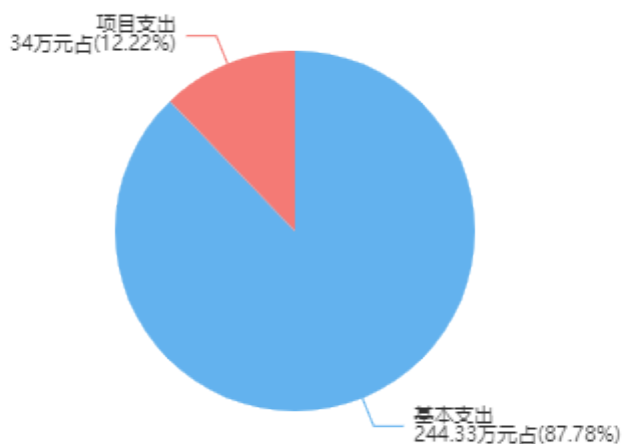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4 万元，占 12.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工资、社保及财政专项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8.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工资、社保及财政专项等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

工资、社保及财政专项等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公积金项目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9 万元，增长 14.8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提租补贴项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4.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工资、社保及财政专项等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4.3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2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会议费支出。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8.33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

性资金合计 3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